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34號

原　　告　李招治（即新裕砂石行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德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足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，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。查本件債權人即被告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，顯然高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，且本件執行標的物之價值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柒拾陸萬貳仟參佰玖拾柒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銀行淡水分行存款135萬5314元＋大雅郵局存款1萬198元＋國泰人壽保險解約金39萬6885元），是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壹佰柒拾陸萬貳仟參佰玖拾柒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萬貳仟貳佰零玖元，扣除已繳之裁判費壹萬柒仟肆佰壹拾貳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肆仟柒佰玖拾柒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